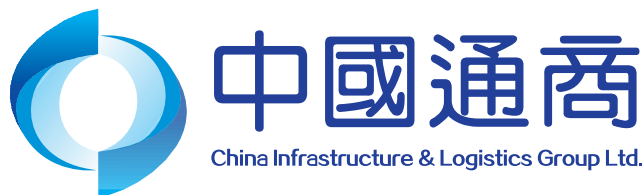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frastructure & Logistics Group Ltd.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9)

(I)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 (II)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授權代表變動 及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均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進行之投票表決之投票結果載於下表：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596,908,526 100%	0 0%
由於有超過50%的投票為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			
2.	重選喬雲先生為執行董事；	1,596,908,526 100%	0 0%
由於有超過50%的投票為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			
3.	重選周薇女士為執行董事；	1,596,908,526 100%	0 0%
由於有超過50%的投票為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596,908,526 100%	0 0%
由於有超過50%的投票為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			
5.	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596,908,526 100%	0 0%
由於有超過50%的投票為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			
6.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1,596,908,526 100%	0 0%
由於有超過50%的投票為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			
7.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1,596,908,526 100%	0 0%
由於有超過50%的投票為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8.	待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上根據第7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	1,596,908,526 100%	0 0%
由於有超過50%的投票為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及繳足之股份總數為1,725,066,689股股份，為授權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放棄表決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及概無股份要求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此外，概無人士於通函內表示有意表決反對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股東週年大會由執行董事周薇女士主持。李小明先生及徐傲凌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務安排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其餘所有董事均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監票員。

就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的詳情，股東可參閱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函可於本公司之官方網站 www.cilgl.com 之企業傳訊內或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內瀏覽及下載。

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授權代表變動及委任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李小明先生已退任執行董事，並辭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鑒於上述情況，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議決委任周薇女士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另一方面，周薇女士已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偉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李先生，51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時任職湖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湖北港口集團**」)生產業務部部長，該公司為湖北港口(香港)國際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亦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湖北港口集團主要從事基礎設施投資建設、港口營運，並提供綜合物流、供應鏈管理等服務。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李先生亦擔任武漢新港江北鐵路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會主席，該公司為湖北港口集團的聯營企業，主要從事鐵路運輸。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李先生擔任湖北港口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荊州港務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荊州港第一港埠公司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水路運輸、貨物裝卸、中轉、水運、運輸等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李先生擔任荊州港務集團公司的董事兼其附屬公司荊州港第一港埠公司經理，該公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荊州市一家大型公共碼頭營運商。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李先生擔任荊州港務集團公司的董事及荊州港柳林港務公司的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李先生擔任荊州港務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李先生擔任湖北港口集團生產業務部副部長。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彼擔任湖北港口集團生產業務部部長。

李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李先生有權收取的薪酬為零。李先生於獲委任後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其後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李先生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李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李小明先生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衷心致謝，並熱烈歡迎李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周薇女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薇女士及喬雲先生；非執行董事徐傲凌先生及李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國強先生、付新平先生及毛振華博士。